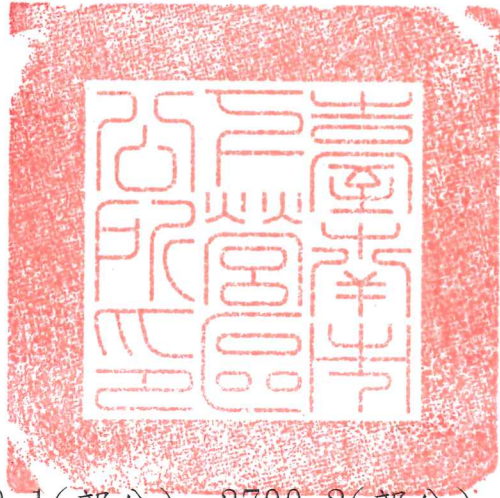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379675號  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下營段3700-1(部分)、3700-2(部分)、3701(部分)、3701-2(部分)、3675-1(部分)、3681(部分)、3681-1(部分)、3682(部分)、3683(部分)、3684(部分)、3685(部分)、3686(部分)、3688-1(部分)地號等13筆土地」為現有巷道一案，自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度第5次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2案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3款第2、4目及第5點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
區長 李宗翰